

DB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6101/TXXXX—XXXX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基本要求..... | 2 |
| 5 植物养护..... | 2 |
| 5.1 通用要求..... | 2 |
| 5.2 整形与修剪..... | 3 |
| 5.3 灌溉与排水..... | 5 |
| 5.4 施肥..... | 6 |
| 5.5 松土与除草..... | 8 |
| 5.6 有害生物防治..... | 8 |
| 5.7 防护与保护..... | 8 |
| 5.8 补植与调整..... | 9 |
| 6 设施维护..... | 9 |
| 6.1 通用要求..... | 9 |
| 6.2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 | 9 |
| 6.3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 | 10 |
| 6.4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 | 10 |
| 7 绿地管理..... | 11 |
| 7.1 通用要求..... | 11 |
| 7.2 绿地保洁..... | 12 |
| 7.3 秩序保障..... | 12 |
| 7.4 安全应急..... | 12 |
| 7.5 智慧服务..... | 13 |
| 7.6 技术档案..... | 13 |
| 8 养护分级质量要求..... | 14 |
| 8.1 养护分级..... | 14 |
| 8.2 分级养护质量要求..... | 14 |
| 8.3 分级质量标准..... | 15 |
| 附录 A-1（规范性） 乔木养护质量等级 | 18 |
| 附录 A-2（规范性） 行道树养护质量等级 | 19 |
| 附录 A-3（规范性）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18 |
| 附录 A-4（规范性） 攀缘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19 |
| 附录 A-5（规范性）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20 |
| 附录 A-6（规范性） 水生湿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21 |
| 附录 A-7（规范性）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 22 |
| 附录 B-1（规范性）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 | 23 |
| 附录 B-2（规范性）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 | 24 |
| 附录 B-3（规范性）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 | 25 |
| 附录 C（规范性） 绿地管理质量等级 | 25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绿化管护中心、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市园林研究所、西安市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雪萍、徐育红、卫天星、荆新红、张亚玲、刘红利、康杰、戴晓倩、巨妍、牟永峰、秦遵来、张宗悦、刘波、李国雅、赵健、吴震宇、金晶

本文件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园林绿化的植物养护、设施维护及绿地管理的技术措施要点及养护分级质量要求。园林绿化养护的时限自园林绿化工程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起。

本文件适用于西安市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及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风景游憩绿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其他的城乡绿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 GB/T 38584 公园服务基本要求
- GB 50212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
- GB/T 51168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 GB 5501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CJJ8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J/T 91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 CJJ/T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 DBJ 61-50 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 DBJ 61/T 110 城市公园分级标准
- DB 6101/T 3057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 DB 6101/T 3124 城市园林绿化 植物修剪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51168、CJJ 82、CJJ/T 91、CJJ/T 28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植物养护

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与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松土与除草、有害生物防治、防护与保护、调整与补植等技术措施及相应管理工作

[来源：CJJ/T 287-2018，2.0.1，有修改]

3.2

行道树

种在道路两旁及分车带，为车辆和行人遮阴并构成街景的乔木。

[来源: CJJ/T 91-2017, 6.3.17, 有修改]

3.3

整形与修剪

将植物的某一部分剪短或疏删,以达到平衡树势、更新复壮、美观的活动。

[来源: CJJ/T 91-2017, 8.3.3, 有修改]

3.4

有害生物防治

对园林病害和虫害及其他有害动植物的发生及危害进行预防和控制的活动。

[来源: CJJ/T 91-2017, 8.3.5, 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 4.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植物养护、设施维护及绿地管理等三个方面。
- 4.2 植物养护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整形与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松土与除草、有害生物防治、防护与保护、调整与补植等。
- 4.3 设施维护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等。
- 4.4 绿地管理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绿地保洁、秩序保障、安全应急、智慧服务、技术档案等。
- 4.5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应根据养护管理水平确定养护管理等级,应符合本规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的分级和相应质量等级要求。
- 4.6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应符合 GB 55014、CJJ/T 287、DBJ 61-50 的要求。
- 4.7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要求应按照 GB/T 51168 相关要求执行。
- 4.8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确保绿化养护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养护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 4.9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应保护绿化建设成果,杜绝占绿毁绿现象。
- 4.10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宜建设智慧园林管理平台,实现园林绿化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动态化综合监管。

5 植物养护

5.1 通用要求

- 5.1.1 植物养护应遵循生物学特征、立地条件以及生长习性,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体现设计意图,保证景观效果。
- 5.1.2 植物养护分为乔木、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攀缘植物、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水生湿生植物及竹类等类型。
- 5.1.3 整形与修剪应根据植物种类、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生长状况及景观功能进行整形与修剪,选择适宜的修剪方法,做到因树修剪、因时修剪。
- 5.1.4 灌溉与排水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含水量、植物需求、灌溉条件等,确定灌溉与排水的方式、时间、频次和水量。未经处理的车行道初期径流雨水不得直接排入道路绿带。
- 5.1.5 施肥应根据园林植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确定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
- 5.1.6 松土与除草可采取单独或同时进行的方式,应保持表层种植土壤疏松、透水、透气,且无影响目的植物生长的杂草。清除杂草宜除早、除小。

- 5.1.7 有害生物防治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进行，做到及时、安全、有效、经济。
- 5.1.8 防护与保护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避免对植物可能造成的自然、人为、机械等伤害，或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弥补已经造成的伤害。
- 5.1.9 应对绿地中缺失、不适应生长环境、对景观效果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等的植物及时进行补植，或适时进行调整。应严格执行植物检疫制度，控制检疫对象发生。对引自国外及外省市的植物应进行植物检疫。
- 5.1.10 提倡智慧管理、节约型园林等新技术的应用。

5.2 整形与修剪

5.2.1 一般要求

- 5.2.1.1 应制定整形与修剪技术方案，包括整形与修剪时间、方法和技术、人员安排、岗前培训、工具准备、施工组织、安全管理、现场清理、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检查验收等内容，并按照方案要求实施。
- 5.2.1.2 应遵循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按照先整形、后修剪，由下及上、由内而外的顺序进行，使植物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得当、保持树形丰满。
- 5.2.1.3 每年3月至10月中旬，以修剪影响生长和景观效果的枝干、花果为主，具有观赏价值的花果应保留；10月下旬至次年2月下旬，以树冠整形为主，使树木逐步形成并保持特定形状。
- 5.2.1.4 整形与修剪方法主要有剪除、疏枝、短截、回缩、抹芽、去蘖、牵引、捆扎等。
- 5.2.1.5 整形与修剪的枝条包括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内膛枝、密生枝、丛生枝、徒长枝、伤残枝、衰老枝和过多的花果枝等。
- 5.2.1.6 观花、观果植物应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以观花为主的植物应及时清除残花，以观果为主的植物应疏剪过多的花果枝。
- 5.2.1.7 整形与修剪前应选择合适的工具并检查、维护和消毒，确保修剪工具锋利、洁净。修剪过病株病枝的工具，应再次消毒以防交叉感染。
- 5.2.1.8 折断或劈裂的枝干，应去除残桩或修平断（裂）口。
- 5.2.1.9 剪口应平滑，且方向与附着枝保持一致。剪口截面最小直径大于2cm时，应涂抹防腐剂。
- 5.2.1.10 作业场地应及时清理，产生的园林绿化废弃物处宜进行无害化处理。

5.2.2 乔木

- 5.2.2.1 对顶端生长势强、有中央领导干的单轴分枝的乔木，整形与修剪时应保护顶芽，防止偏冠。
- 5.2.2.2 对顶端生长势弱、侧枝发枝力强、易形成丛状树冠的乔木，应按其特性进行整形与修剪。
- 5.2.2.3 对具有开展、垂枝习性的乔木整形与修剪，不应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
- 5.2.2.4 孤植树、片植树整形与修剪应保持自然树形，以轻剪为主，主要剪除内膛枝，密生枝、徒长枝。孤植树应保持树姿优美，剪除影响观赏效果的枝条。片植树应剪除树与树之间的交叉枝，保持林冠线自然、连续。
- 5.2.2.5 造型树整形与修剪应保持预定造型，以轻剪为主，主要剪除影响造型效果的新生枝梢，保持外形轮廓清晰。
- 5.2.2.6 行道树整形与修剪应以定形修剪为主，主要剪除徒长枝、萌生枝、衰老枝，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同一路段的行道树的树形和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基本一致，确保行车和行人安全。
- b) 道路绿化应与相关市政设施相统筹，与道路照明、交通设施、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安防监控等设施的关系应符合 GB 55014-2021 第 8.0.5 条的规定。
- c) 行道树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最小距离应符合 GB55014-2021 第 8.0.3 条的规定。

5.2.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5.2.3.1 整形与修剪应保持树势均衡，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5.2.3.2 自然式孤植灌木整形与修剪应以疏枝为主，主要剪除徒长枝、萌蘖枝等，保持自然外形观赏效果，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对于观花观果类自然式孤植灌木，当年生枝条开花一次的，应在休眠期重剪老枝；当年生枝条多次开花的，应保留壮芽枝条并适度短截；二年生枝条开花的，休眠期整形与修剪应保留花枝和花芽，花后修剪应于花落后及时短截已开花枝条并选好留芽方向和位置；多年生枝条开花的，应培育新枝并保护老枝。对影响观赏效果的败花、初果，应及时剪除。
- b) 对于观枝观姿类自然式孤植灌木，应在早春萌芽前重剪，促使萌发枝条，发挥观赏作用。

5.2.3.3 造型孤植灌木整形与修剪应保持预定造型，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应以轻剪为主，主要剪除影响造型效果的新生枝梢及徒长枝、萌蘖枝等。

5.2.3.4 自然式片植灌木整形与修剪应保持灌木整体高度基本一致，以轻剪为主。主要剪除徒长枝、萌蘖枝等。

5.2.3.5 造型片植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整形与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勤剪轻剪，控制高度和外形，保持整体均匀一致或有规律性变化，组合边界清晰，线条流畅，顶面立面平整，基部丰满，及时剪除侵占周边空间的枝条。
- b) 在保证安全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可较前一次适当提高，当修剪控制高度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进行回缩修剪。
- c) 应在新生枝梢超出整体造型面 5cm~10cm 时进行修剪。以观赏新叶为主的，在最佳观赏期内应减少修剪频次，超出整体造型面高度不宜超过 20cm。

5.2.4 攀缘植物

5.2.4.1 整形与修剪应以剪除过密的侧枝为主，促进分枝生长，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使叶蔓分布均匀、厚度一致。

5.2.4.2 应及时牵引理顺分布方向，回缩攀缘面边界枝条，清理枯死藤蔓、枝叶。

5.2.4.3 出现未完全覆盖区域时，应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诱引等措施弥补空缺。

5.2.4.4 生长势衰弱时，可采用回缩、短截的方式进行复壮。

5.2.4.5 匍匐类攀缘植物应在生长季节定期翻蔓，剪除老弱藤蔓，清除枯枝黄叶。

5.2.4.6 吸附类攀缘植物应在生长季牵引或剪除未能吸附建（构）筑物而下垂的枝条。

5.2.4.7 观花类攀缘植物应根据开花习性修剪，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5.2.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5.2.5.1 应根据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的品种、长势、高度、景观功能等确定整形与修剪频次。

5.2.5.2 整形与修剪时间以3月至10月为主，夏季高温阳光直射、风力大于5级、阴雨天、病害流行期不宜修剪。

5.2.5.3 草坪修剪应以控制高度为主，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每次修剪时剪掉的部分应少于修剪前草坪自然高度的1/3。修剪后高度基本保持一致。
- b) 草坪修剪方向应采取逐次交错进行的方式，不宜在同一位置、同一方向多次重复修剪。
- c) 修剪后草坪边缘应整齐圆滑，边线与临接植物距离不宜大于5cm~10cm。

5.2.5.4 草本地被植物修剪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草本地被植物整形与修剪包括剪除茎叶、摘心、去蕾、摘除残花果等。
- b) 应剪除枯黄、病虫及影响景观的茎叶。当叶片过于紧密影响开花时，应摘除部分老叶和过密茎叶。
- c) 应根据生长习性和用途要求进行摘心，摘除过多的花芽、叶芽、嫩叶。
- d) 应根据观赏要求和生长状况，摘除过早形成的花蕾或过多的侧枝蕾。
- e) 花谢后应及时清除残花、枯叶。应及时去除无观赏价值的残果。
- f) 修剪不应在雨后立即进行。

5.2.5.5 秋末冬初，应及时剪除草本地被植物的地上枯黄部分，对于有观赏价值的进行保留，并做好防火措施。宿根花卉不留茬，应根据需要采取覆盖保护措施。

5.2.6 水生湿生植物

5.2.6.1 生长旺盛期应适当疏剪，清除枯枝黄叶及残花，达到通风透光。冬季清除植株枯萎部分，修剪留茬应低矮整齐。

5.2.6.2 应控制水生植物的生长范围，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及叶片。

5.2.6.3 同一水域中混合栽植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及时疏剪或清除繁殖过快的其他种类。

5.2.6.4 浮水植物应采取围合、固定范围的措施，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5.2.6.5 冬眠期应剪除植株残败的枝叶。

5.2.7 竹类

5.2.7.1 整形与修剪遵循留疏去密、留强去弱、留青去老的原则，宜在晚秋或早春进行合理间伐或间移。

5.2.7.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开花竹及超出景观范围和影响景观效果的植株。

5.2.7.3 应遵循保留初期笋、间疏中期笋、去除末期笋的原则，去除过密笋、病虫笋、细弱等。

5.2.7.4 应及时清除根据危害程度，对病虫竹进行清除或整治。

5.2.7.5 冬季降雪量过大时，宜对过密竹林采取钩梢措施。

5.3 灌溉与排水

5.3.1 一般要求

5.3.1.1 灌溉用水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含有洗涤液等含有害物质的水补充土壤水分。

5.3.1.2 2月下旬~3月中旬应进行返青水灌溉；3月下旬~10月下旬应根据气温及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灌溉，夏季应避免高温时段，宜在 11:00 之前或 17:00 之后进行，持续高温时可在夜间进行灌溉；11月应进行封冻水灌溉；12月~次年1月下旬进行冬季灌溉，宜在 10:00~16:00 进行。

5.3.1.3 灌溉应采用节水措施。灌溉不得溢出绿地之外，不得采用高压水流冲灌植物或土壤。

5.3.1.4 灌溉应保证浇足浇透。

5.3.1.5 容器栽攀缘植物应增加灌溉频次，可对枝叶进行喷水，也可用浸水法供水。

5.3.2 乔木、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5.3.2.1 灌水量应以使土壤根系保持植物无枯萎现象的含水量为标准。乔木灌溉深度宜为土壤下 80cm~100cm。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灌溉深度宜为土壤下 50cm~60cm。

5.3.2.2 灌溉时确保树堰深度不低于 10cm，保证树堰不跑水、不漏水。

5.3.2.3 树池内应及时清除积水，灌溉过量或雨后应采取开沟、埋管、打孔等方法，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

5.3.3 攀缘植物

5.3.3.1 地栽攀缘植物灌溉深度宜为土壤下 50cm~60cm。

5.3.3.2 雨后或灌溉过量时应及时开沟排水或垫高容器。

5.3.3.3 冬季应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5.3.4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5.3.4.1 草坪灌溉深度宜为土壤下 15cm。草本地被植物宜为土壤下 25cm~30cm。

5.3.4.2 灌溉宜先远后近，逐步后移，避免漏浇、重浇、反复践踏。

5.3.4.3 草本地被植物灌溉宜，不得冲倒植株或冲散花头。浅根性草本地被植物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部。

5.3.5 水生湿生植物

5.3.5.1 水生湿生植物应及时灌水、排水，保持满足植物生长需求的水质和正常水位。

5.3.6 竹类

5.3.6.1 竹类灌溉应以土壤湿润而不积水为原则，灌溉深度宜为土壤下 40cm~50cm。

5.3.6.2 每年3月初应浇足解冻水；4月初应浇足催笋水，保证出笋；5月初出笋盛期应增加浇水量，满足竹笋生长需求。

5.3.6.3 每年6月新生竹生长高峰期应浇足水，如遇干旱应及时补水。7月~8月雨季竹鞭生长期，可视气候情况浇水。

5.3.6.4 每年9月~11月为竹鞭继续生长和竹子孕笋期，应及时浇孕笋水。

5.3.6.5 每年11月末，在土壤冻结之前，应浇足防冻水。

5.3.6.6 每年12月~第二年3月若气候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5.4 施肥

5.4.1 一般要求

- 5.4.1.1 施肥宜每年至少2次，春初、秋末为重点施肥时期，可结合土壤耕作进行。长势弱的植物应采用薄肥勤施进行复壮。
- 5.4.1.2 应根据植物生长阶段进行追肥。枝叶生长期以氮肥为主；花芽分化期以磷肥为主；花果期以磷肥、钾肥为主。
- 5.4.1.3 基肥应以有机肥为主；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叶面喷施应施用无机肥料。
- 5.4.1.4 根据植物种类采用撒施、沟施、穴施、孔施或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均应避免伤及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叶面喷施应避开高温时段。
- 5.4.1.5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绿地施用同一种肥料。

5.4.2 乔木、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5.4.2.1 施肥应以基肥为主，基肥与追加肥兼施。
- 5.4.2.2 观叶植物可在生长期进行施肥，以氮肥为主；观花、观果植物应在花芽分化前、花后分别施肥，以磷肥、钾肥为主。
- 5.4.2.3 乔木施肥方法以穴施、沟施为主，适时进行叶面喷施。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施肥以撒施、穴施、沟施、叶面施肥为主。无机肥施用宜结合灌溉进行。
- 5.4.2.4 乔木的单株年施用有机肥量宜符合表1要求：

表1 乔木单株年施用有机肥量表

| 胸径 Φ (cm) | $\Phi < 10$ | $10 \leq \Phi < 20$ | $20 \leq \Phi < 30$ | $30 \leq \Phi$ |
|-------------------|-------------|---------------------|---------------------|----------------|
| 施肥量 (kg) | 2.5~3 | 3.5~4 | 4.5~5 | 7.5~8 |

- 5.4.2.5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的有机肥年施肥量宜为 $1.5\text{kg} \sim 2\text{kg}/\text{m}^2$ 。
- 5.4.2.6 新栽乔木、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在栽植后2年~3年内，每年应在生长期进行1次~2次追肥。

5.4.3 攀缘植物

- 5.4.3.1 攀缘植物施肥应以沟施、撒施为主，也可叶面喷施。
- 5.4.3.2 攀缘植物有机肥年施肥量宜为 $1.5\text{kg} \sim 2\text{kg}/\text{m}^2$ 。

5.4.4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 5.4.4.1 草坪应以孔施、叶面施肥为主；草本地被植物以撒施为主。
- 5.4.4.2 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
- 5.4.4.3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种类（品种）的生长期和开花期进行追肥。每个生长周期内不应少于2次追肥。
- 5.4.4.4 有机肥年施肥量宜为 $1.5\text{kg} \sim 2\text{kg}/\text{m}^2$ 。
- 5.4.4.5 草本地被花卉以磷、钾肥为主。

5.4.5 水生湿生植物

- 5.4.5.1 水生植物应在种植或发芽前施一次基肥，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应追肥一次，宜以少量多次的方式进行。

- 5.4.5.2 应以穴施、撒施为主，结合叶面施肥，根部施肥时应选用缓释肥、控释肥。
- 5.4.5.3 施肥应避免污染水质，施肥后应对水质进行检测。
- 5.4.5.4 有机肥年施肥量宜为 1.5kg~2kg/m²。

5.4.6 竹类

- 5.4.6.1 施肥应以穴施、沟施为主、施肥后及时浇水。也可叶面施肥。
- 5.4.6.2 宜每年施肥 2 次~3 次。施肥时间为早春出笋前、6 月~7 月各 1 次，9 月~11 月可视生长状况再施肥 1 次。
- 5.4.6.3 1 年~2 年的新植竹宜在每年的 3 月上中旬、5 月中旬~6 月上旬各追肥 1 次，11 月中下旬施基肥 1 次。
- 5.4.6.4 有机肥的年用量为 0.5kg/m²~0.6kg/m²，氮磷钾复合肥年用量为 0.15kg/m²。

5.5 松土与除草

- 5.5.1 松土与除草可结合进行，松土深度应依据植物根系分布及生长阶段确定，不宜过深，避免损伤根系。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覆盖率在 95%以上的区域不宜进行松土。
- 5.5.2 松土宜在植物生长季节进行，全年不少于 8 次。宜在雨后或浇水后土壤略干燥时的晴朗天气松土，可结合除草进行。除草宜在暴晒时进行。
- 5.5.3 松土与除草不应伤及目的植物的根系及新生嫩芽。
- 5.5.4 除草应连根拔除，多年生杂草应挖除地下根茎。清除的杂草应及时清运。
- 5.5.5 杂草率超过 30%或草坪覆盖度低于 90%时，应及时调整补植。
- 5.5.6 除草不宜施用除草剂，开放性绿地。

5.6 有害生物防治

- 5.6.1 应建立监测、预报、评估机制，根据有害生物发展阶段、发展史、发生程度采取有效的方法进行防治。
- 5.6.2 应在发生初期进行重点防治，控制有害生物扩散。
- 5.6.3 有害生物防治应采用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方法结合进行。
- 5.6.4 栽培防治应通过调整植物品种、栽植密度、控制水肥、整形修剪等栽培措施，提高植物抗性，预防有害生物发生；及时消除植物干旱、水涝、冷冻、高温、缺肥等不利因素，预防生理性病害发生。
- 5.6.5 倡导生物防治，采用以菌治虫、以虫治虫、性诱剂、不育剂、保护和利用天敌等方法进行。
- 5.6.6 物理防治可采用诱杀、捕杀、摘除卵块、剪除病虫枝、热力处理等方法进行。
- 5.6.7 化学防治可采用低污染、无毒害的防治措施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农药；不同药剂应交替使用；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

5.7 防护与保护

- 5.7.1 应建立应急预案，应对植物采取相应的防护保护措施，确保稳固安全。
- 5.7.2 应对绿地植物定期巡查、巡视，根据植物生长具体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养护管理措施。
- 5.7.3 强降雨、强降温、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前，应检查树木支撑防护情况，保持稳固。
- 5.7.4 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分别采取疏枝、支撑、扶正等措施。
- 5.7.5 植物对行（游）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构成安全影响的，应及时采

取措施消除隐患。

5.7.6 夏季干燥时，易受日灼的树种应采用保湿透气材料包裹树干，并进行叶面和枝干喷雾，必要时可对部分树种进行疏果、疏叶处理，降低蒸腾作用。

5.7.7 冬季应采取覆盖、培土、包裹树干、涂白等措施防止冻害；夏季应采取遮阴、覆盖、包裹、叶面喷水等措施，防止暴晒或灼伤。

5.8 补植与调整

5.8.1 补植与调整按照 CJJ 82 相关要求执行。

5.8.2 在同区域绿地中可选择同规格、同品种树种进行补植与调整。

5.8.3 补植时应加强对周边植物的保护，补植与调整过程不得对邻近植物造成伤害。

5.8.4 应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对缺株、死株应进行及时补植。补植宜在生长季节进行。

5.8.5 调整时应优先选用乡土植物。补植与调整不应减少绿化用地面积。

5.8.6 补植的植物品种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尽量与原有种类一致，规格、株形相近，宜在栽植季节进行补植。新补植或调整的乔木应做好支撑保护。

5.8.7 浮叶类水生植物覆盖水体的面积不应超过水体总面积的 1/3。补植的水生植物应与原水生植物种类保持一致。

5.8.8 应掌握植物在绿地内的生长年限，对密度过大、生长退化、有害生物发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应进行调整。

5.8.9 竹林过密时应适当间伐或间移。竹林调整区域应深翻土壤，并填入有机肥。

6 设施维护

6.1 通用要求

6.1.1 设施维护包括设施的清洁、完整、安全、检修、翻新、规整等，均应符合 GB 55014、DBJ 61/T 110 相关规定。

6.1.2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景观观赏、服务休憩和活动展示的建（构）筑物的维护。包含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游客服务中心、售票房、医疗救助站、餐饮、售卖等服务建筑，活动场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

6.1.3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景观观赏、服务休憩的小品设施的维护。包含景观水体，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园路广场、休息座椅、游乐健身设施、垃圾台、垃圾箱、灭烟柱、标识标牌等服务小品，花坛花箱、树池护栅、围墙护栏、挡土墙等附属小品。

6.1.4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日常管理服务的建筑及设施的维护。包括公厕、管理用房及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照明设施、公共广播设施、监控设施，应急避险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6.1.5 应及时保洁，外观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损，室内陈设清洁、完好。金属类板材、玻璃、石材、面砖等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定期清洗，涂料类外立面应及时翻新，保持整洁。

6.1.6 应定期检查检测，保持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有钢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有彩绘、木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定期翻新、防腐、防蛀等，应符合 GB50212 相关规范。

6.1.7 维护施工期间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告示及警示标识，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一致。

6.2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

6.2.1 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应保持内外地（表）面干净、平整防滑，无凹凸、无破损；及时清扫屋面，保持无落叶、杂草。

6.2.2 游客服务中心、售票房、医疗救助站、餐饮、售卖等服务建筑的室内陈设应整齐、合理、有序，用水、用电、用火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6.2.3 活动场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的配套设施及设备应齐全、规范，符合文娱活动及展览陈设要求。

6.3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

6.3.1 景观水体

6.3.1.1 景观水体水质应符合 GB3838 相关规定。用水为再生水时，水质应符合 GB/T18921 相关规定。

6.3.1.2 应保持水位正常，水体清洁无异味，水域应及时疏浚除污。

6.3.1.3 应消除驳岸、池壁、护坡、护栏、挡墙等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确保正常运行。

6.3.1.4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救生用品等安全防护设备。

6.3.1.5 景观水体用于经营时不应破坏景观效果、水质，确保安全。

6.3.2 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

6.3.2.1 应保持主体安全、整洁，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

6.3.2.2 不宜攀爬的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6.3.2.3 应对安全隐患处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修，确保安全。

6.3.3 园路广场、休息座椅、游乐健身设施、垃圾箱、灭烟柱、标识标牌等服务小品

6.3.3.1 园路广场应及时清洗，保持面层平整防滑、完整无损，无积水及污渍。

6.3.3.2 休息座椅应每日擦洗、定期消毒，保持洁净。

6.3.3.3 游乐健身设施应定期检测保养，确保运行正常；应设立醒目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识。

6.3.3.4 儿童娱乐沙坑应定期过筛、重铺、消毒等，保持洁净、无积水。

6.3.3.5 垃圾箱、灭烟柱应及时清洁，保持无污渍、无垃圾外溢。

6.3.3.6 标识标牌应保持构件完整、整洁，标识信息清晰。

6.3.4 花坛花箱、树池护栅、围墙护栏、挡土墙等附属小品

6.3.4.1 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应及时维修更换，确保最佳观赏效果。

6.3.4.2 树池护栅应及时维修更换，保持表面平整完好，结合稳固。

6.3.4.3 围墙护栏、挡土墙应定期检测维修，保持外观平整美观，结构稳固，无沉降、裂缝，金属构件无锈蚀、脱漆等。

6.4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

6.4.1 公厕

6.4.1.1 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 GB/T17217 相关规定。

6.4.1.2 应定时检查、清洁、消毒，保持干净整洁，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

6.4.1.3 各项配套设施应定期检修更换，保持齐全完好、功能正常。

6.4.1.4 化粪池应定期清理，清理过程不应影响周边环境及使用。

6.4.1.5 地面湿滑时，需及时放置安全告示。

6.4.2 管理用房及设施

6.4.2.1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非游览区域标识。

6.4.2.2 室外不得有乱搭乱建、乱贴乱挂、乱堆乱放等现象。

6.4.2.3 室内应干净整洁，配套设施及设备应齐全、规范。

6.4.3 车辆停放设施

6.4.3.1 应保持场地平整清洁，设施设备完整、安全。

6.4.3.2 车位标识标线应醒目、清晰、规范。

6.4.4 给水排水设施

6.4.4.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6.4.4.2 应进行日常检查，确保正常运转。

6.4.4.3 外露的给水排水设施应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安全稳固。

6.4.4.4 外露的给水排水设施冬季应采取防冻保护措施。

6.4.4.5 防汛、消防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6.4.5 供电照明设施

6.4.5.1 供配电箱及各类管线设施应定期检查，保持完整，及时维修，保持正常运转。

6.4.5.2 重点布点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备设施。

6.4.5.3 照明灯具应定期清洁，保持亮度适宜。

6.4.6 公共广播设施

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运转情况，保持正常播放，播放时段及音量应符合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6.4.7 监控设施

应及时检修，保持 24 小时正常运行。

6.4.8 应急避险设施

应对应急避险绿地的应急避险设施定期检查，保持设施齐全，维护到位。

6.4.9 无障碍设施

应符合 GB 55019 相关规定。应保持完整、通畅、稳固安全，并设置醒目标识。

7 绿地管理

7.1 通用要求

7.1.1 应明确绿地管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程序、职责及考核目标。

7.1.2 应对人员、机械、物资等进行统一管理，安全、规范、文明作业，并定期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7.1.3 应建立完善绿地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绿地保洁、秩序保障、安全应急、智慧服务、技术档案等配套管理制度。

7.1.4 绿地保洁管理应及时清除垃圾、杂物、污渍等，保持绿地干净整洁。包含绿化用地清理保洁、园路及广场清理保洁等。

7.1.5 应做好秩序保障，保证运维秩序。以游园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开放绿地包含游园秩序保障、服务秩序保障等；其他封闭式管理的绿地以日常秩序管理为主。

7.1.6 应做好安全应急管理，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包含作业安全、游憩安全和应急处置安全。

7.1.7 在重大灾害及意外事件发生时，应能及时调度人员、机械、物资等满足应急抢险要求。

7.1.8 公园绿地的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易燃易爆管理、安保工作管理等应符合 GB/T 38584 的相关规定。

7.1.9 宜根据绿地管理实际需求，合理布局、特色兼顾，逐步提高城市绿地智慧化服务能力。包含游园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服务。

7.1.10 应做好技术档案管理，包含基础资料、建设阶段资料、养护管理阶段资料。

7.2 绿地保洁

7.2.1 绿化用地清理保洁包含园林绿化废弃物清理、垃圾杂物清理等，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绿地应保持清洁，并及时整理清除植物上的附着物、绿地内的干枯枝叶、其他杂物和杂草等。
- b) 作业过程中应避免产生扬尘，避免二次污染地面，保洁用具不在绿地内放置。
- c) 园林绿化废弃物宜进行资源化利用，应保障设施和场地。不应在绿地中堆积、焚烧、填埋。

7.2.2 园路及广场清理保洁应符合 DB 6101/T 3057 第 7.1.3 相关规定。

7.2.3 降雪天气绿地保洁符合 DB 6101/T 3057 第 8.1.1, 8.1.2 相关规定。

7.2.4 应及时清运垃圾，按《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处置。

7.3 秩序保障

7.3.1 游园秩序保障

7.3.1.1 大型广场和公园应配备管理人员，定时巡查，维护游园秩序，倡导文明游园，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限犬、禁烟、禁止非法聚集等管理工作。

7.3.1.2 应按相关要求对可进入绿地及场馆进行游人容量评估，并配备相应的设施，保持游憩功能正常运转。

7.3.2 服务秩序保障

7.3.2.1 车辆禁入绿地应在各出入口处设立禁止非机动车辆入内提示牌并做好管理，无助力残障车辆除外。

7.3.2.2 设有机动车停放场地的绿地，应做好停放管理，维护进出秩序，按照《西安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自行车准入绿地应划分自行车专用车道，规范划定专用停车区域并做好管理，避免非机动车辆在绿地内乱停放。

7.3.2.3 餐饮、售卖、游憩等场所应做到服务热情，无出店经营现象，无占用绿地现象。

7.4 安全应急

7.4.1 作业安全

7.4.1.1 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机械、物资等安全管理，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预先制定安全生产作业计划，对工人进行岗前教育及培训，所有技术工种及特殊工种（高架车、吊车操作员等）应持证上岗，作业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 b) 占用道路绿化作业时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高空作业应符合 DB6101/T 3124 第 4.5 条的规定。
- c) 作业车辆和设备应安装规格统一的安全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并根据作业类别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标志和设施。

7.4.1.2 应做好农药安全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农药管理条例》使用农药。
- b) 应优先选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制剂农药，不使用剧毒农药，注意农药的交替使用。
- c) 喷洒农药时应戴手套、口罩、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
- d) 喷药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牌，毒鼠盒应放置在隐蔽位置。

7.4.2 游憩安全

7.4.2.1 应做好游憩安全管理，植物和设施安全稳固无隐患，大型广场和公园同时符合 GB/T38584 有关要求。

7.4.2.2 可进入绿地人流量达到最大承载量的 80%时应采取限流、分流措施。

7.4.3 应急处置

7.4.3.1 应配备应急保障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抢险演练和技能培训。

7.4.3.2 应编制应急预案，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包含且不限于抗旱、防汛、消防、应急疏散、重大活动应急管理等内容。

7.4.3.3 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理。

- a) 火灾发生时，使用绿地内的灭火器灭火，同时报警。
- b) 发生刑事案件时，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报警。
- c) 强降雨、大风大雪、交通事故等导致的树木倾斜、倒伏、断枝影响道路交通的，应立即采取支撑、移除及修剪等措施，疏通道路。
- d) 出现积水点时，做好防汛措施，并疏散行人。
- e) 发生地震时做好疏散引导工作。
- f) 人流量接近最大承载量时启动疏散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疏散。

7.4.3.4 应急处理结束后应及时统计损失，做好绿地恢复。

7.5 智慧服务

7.5.1 应设置必要的智能化终端服务设施设备，为游人游园提供智慧游园服务。包括多媒体宣传展示、智慧导览、智能停车、智能售卖等。

7.5.2 宜充分利用智能浇灌、智能照明等成熟技术，做好绿地智慧管理。

7.5.3 宜建立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运用物联感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动态感知园林绿化养护各方面状态信息，提升城市绿地安全风险发现、预警、应对的智能化水平。

7.6 技术档案

7.6.1 应对园林绿化建设阶段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绿地气候、土质、地下构筑物等自然条件相关资料。
- b) 绿地设计资料、监理资料、竣工资料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图片及影像等全部资料。

- c) 绿地建设历史及发展状况。
- 7.6.2 应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阶段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包括植物管理、设施管理、日常养护措施记录等内容，绿地现状变迁记录、设施提升改造等资料，为绿地更新提供基础资料。
- 7.6.3 档案应具有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下列规定：
- 档案材料宜为原件，使用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复制件上应当注明原件的保存处，并加盖原件保存单位印章。
 - 建设工程竣工图图样清晰，与工程实体相符，签章手续完备。
 - 按照有关规范立卷，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档案装具。
 - 可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 7.6.4 下列情况需对技术档案进行更新与调整：
- 绿地的改造、提升情况。
 - 绿地内地下管线迁改和各类设施的增减情况。
 - 基础建设、道路交通疏导优化、沿街各单位开门占用及其他引起绿地面积及设施变化的情况。
 - 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引起苗木损失情况。
- 7.6.5 技术档案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按收集、整理、归档、借阅、保密、统计、复制、销毁等程序进行规范管理。

8 养护分级质量要求

8.1 养护分级

8.1.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划分为三级，由高至低分别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和三级养护管理。

8.1.2 各级养护质量要求包括植物养护质量、设施维护质量和绿地管理质量三类内容。

8.2 分级养护质量要求

8.2.1 各级养护分级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质量要求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养护分级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植物 养护 | A-1 | 乔木 | 乔木养护质量一级 | 乔木养护质量二级 | 乔木养护质量三级 |
| | A-2 | 行道树 | 行道树养护质量一级 | 行道树养护质量二级 | 行道树养护质量三级 |
| | A-3 |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
| | A-4 | 攀缘植物 | 攀缘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 攀缘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 攀缘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
| | A-5 |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
| | A-6 | 水生湿生植物 | 水生湿生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 水生湿生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 水生湿生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
| | A-7 | 竹类 | 竹类养护质量一级 | 竹类养护质量二级 | 竹类养护质量三级 |
| 设施 维护 | B-1 | 园林建筑类设施 | 园林建筑类质量一级 | 园林建筑类质量二级 | 园林建筑类质量三级 |
| | B-2 | 小品设施类设施 | 小品设施类质量一级 | 小品设施类质量二级 | 小品设施类质量三级 |

| | | | | | |
|------|-----|---------|-----------|-----------|-----------|
| | B-3 | 管理服务类设施 | 管理服务类质量一级 | 管理服务类质量二级 | 管理服务类质量三级 |
| 绿地管理 | C | 绿地管理 | 绿地管理质量一级 | 绿地管理质量二级 | 绿地管理质量三级 |

8.3 分级质量标准

- 8.3.1 乔木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1 的规定。
- 8.3.2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2 的规定。
- 8.3.3 行道树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3 的规定。
- 8.3.4 攀缘植物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4 的规定。
- 8.3.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5 的规定。
- 8.3.6 水生湿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6 的规定。
- 8.3.7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7 的规定。
- 8.3.8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文件附录 B-1 的规定。
- 8.3.9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文件附录 B-2 的规定。
- 8.3.10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文件附录 B-3 的规定。
- 8.3.11 绿地管理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文件附录 C 的规定。

附录 A-1
(规范性)
乔木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树冠完整美观，叶片健壮鲜亮，景观效果优美；无树体附着物；孤植乔木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片植乔木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缘线和林冠线饱满分明。 | 树冠完整，叶片生长正常，景观效果良好；基本无树体附着物；孤植乔木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片植乔木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缘线和林冠线基本饱满分明。 | 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基本均匀，叶片生长基本正常，景观效果基本良好；无明显树体附着物；孤植乔木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片植乔木外貌基本完整，有一定群落结构。 |
| 2 | 生长势 | 生长健壮，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色叶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 生长基本健壮，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严重枯枝。 |
| 3 | 整形与修剪 | 适时整形修剪；及时抹芽去蘖；每年整形与修剪不少于5次（不含抹芽去蘖）。 | 适时整形修剪；及时抹芽去蘖；每年整形与修剪不少于4次（不含抹芽去蘖）。 | 适时整形修剪；及时抹芽去蘖；每年整形与修剪不少于3次（不含抹芽去蘖）。 |
| 4 | 灌溉与排水 | 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常绿乔木积水不应超过 18 小时，落叶乔木不应超过 24 小时。 | 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常绿乔木积水不应超过 24 小时，落叶乔木不应超过 36 小时。 | 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常绿乔木积水不应超过 36 小时，落叶乔木不应超过 48 小时。 |
| 5 | 施肥 | 根据乔木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每年至少施肥3次。 | 根据乔木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每年至少施肥2次。 | 根据乔木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每年至少施肥1次。 |
| 6 | 松土与除草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基本无杂草，每年至少16次。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无影响景观的杂草，每年至少12次。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每年至少8次。 |
| 7 | 有害生物防治 | 控制及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7次，整体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 控制及时，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6次，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 控制及时，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5次，整体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10%；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
| 8 | 防护与保护 | 建立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防护保护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植物进行监测并及时处理；夏季、冬季对植物采取防护措施。 | | |
| 9 | 补植与调整 | 树木缺株≤3%；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并进行补植；补植宜在生长季节进行，补植完成时间≤3d。 | 树木缺株≤5%；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并进行补植；补植宜在生长季节进行，补植完成时间≤7d。 | 树木缺株≤8%；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并进行补植；补植宜在生长季节进行，补植完成时间≤20d。 |

附录 A-2
(规范性)
行道树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树高、冠幅、林冠线、分枝点高度一致;树干挺直,主侧枝分布均匀;叶片健壮;无树体附着物。 | 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树高、冠幅、林冠线、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树干基本挺直,主侧枝分布基本均匀;叶片正常;无树体附着物。 | 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一致,树高、冠幅、林冠线、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树干基本挺直,主侧枝分布基本均匀;叶片基本正常;无树体附着物。 |
| 2 | 生长势 | 生长健壮,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色叶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 生长基本健壮,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严重枯枝 |
| 3 | 整形与修剪 | 适时整形修剪;及时抹芽去蘖;每年整形与修剪不少于5次(不含抹芽去蘖)。 | 适时整形修剪;及时抹芽去蘖;每年整形与修剪不少于4次(不含抹芽去蘖)。 | 适时整形修剪;及时抹芽去蘖;每年整形与修剪不少于3次(不含抹芽去蘖)。 |
| 4 | 灌溉与排水 | 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常绿乔木积水不应超过18小时,落叶乔木不应超过24小时。 | 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常绿乔木积水不应超过24小时,落叶乔木不应超过36小时。 | 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常绿乔木积水不应超过36小时,落叶乔木不应超过48小时。 |
| 5 | 施肥 | 根据行道树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每年至少施肥3次。 | 根据行道树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每年至少施肥2次。 | 根据行道树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每年至少施肥1次。 |
| 6 | 松土与除草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基本无杂草,每年至少16次。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无影响景观的杂草,每年至少12次。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每年至少8次。 |
| 7 | 有害生物防治 | 控制及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7次,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8\%$,树干受害率 $\leq 5\%$;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 控制及时,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6次,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0\%$,树干受害率 $\leq 8\%$;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 控制及时,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5次,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5\%$,树干受害率 $\leq 10\%$;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
| 8 | 防护与保护 | 根据实际情况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分别采取疏枝、支撑、扶正等防御措施。植物对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构成安全影响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冬季应采取覆盖、培土、包裹树干、涂白等措施防止冻害;夏季应采取遮阴、覆盖、包裹、叶面喷水等措施,防止植物遭受暴晒和灼伤。 | | |
| 9 | 补植与调整 | 树木缺株 $\leq 3\%$;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并进行补植;补植宜在生长季节进行,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 | 树木缺株 $\leq 5\%$;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并进行补植;补植宜在生长季节进行,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 | 树木缺株 $\leq 8\%$;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并进行补植;补植宜在生长季节进行,补植完成时间 $\leq 20d$ 。 |

附录 A-3

(规范性)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密度合理，植株搭配得当，形状轮廓清晰，群体景观效果好。 | 密度基本合理，植株搭配基本得当，形状轮廓基本清晰，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 密度基本合理，植株搭配基本得当，形状轮廓基本清晰，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
| 2 | 生长势 | 植株长势良好，枝多叶茂，株形丰满；观花植物开花适时、花量大、花色艳丽。 | 植株长势正常，枝叶健壮，株形正常，观花植物正常开花。 | 植株长势基本正常，观花植物正常开花。 |
| 3 | 整形与修剪 | 树势整齐均衡；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自然式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6次；造型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12次。 | 树势基本整齐均衡；外形轮廓清晰，外援枝叶紧密；自然式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造型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 | 外形轮廓基本清晰；外援枝叶紧密；自然式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4次；造型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8次。 |
| 4 | 灌溉与排水 | 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常绿灌木积水不应超过18小时，落叶灌木不应超过24小时。 | 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常绿灌木积水不应超过24小时，落叶灌木不应超过36小时。 | 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常绿灌木积水不应超过36小时，落叶灌木不应超过48小时。 |
| 5 | 施肥 | 根据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每年至少施肥4次。 | 根据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每年至少施肥3次。 | 根据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每年至少施肥2次。 |
| 6 | 松土与除草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基本无杂草，每年至少16次。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无影响景观的杂草，每年至少12次。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每年至少8次。 |
| 7 | 有害生物防治 | 控制及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7次，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8\%$ 。 | 控制及时，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6次，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0\%$ 。 | 控制及时，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5次，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5\%$ 。 |
| 8 | 防护保护 | 建立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防护保护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植物进行监测并及时处理；夏季、冬季对植物采取防护措施。 | | |
| 9 | 补植与调整 | 树木缺株 $\leq 3\%$ ；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并进行补植；补植宜在生长季节进行，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 | 树木缺株 $\leq 5\%$ ；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并进行补植；补植宜在生长季节进行，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 | 树木缺株 $\leq 8\%$ ；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并进行补植；补植宜在生长季节进行，补植完成时间 $\leq 10d$ 。 |

附录 A-4
(规范性)
攀缘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植株整齐美观，密度合理，枝叶分布均匀，景观效果好。 | 植株基本整齐美观，密度基本合理，枝叶分布基本均匀，景观效果较好。 | 植株基本整齐美观，密度基本合理，枝叶分布基本均匀，景观效果较好。 |
| 2 | 生长势 | 植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覆盖率不低于90%；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无枯枝残花。 | 植株生长正常；覆盖率不低于80%；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无枯枝残花。 |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覆盖率不低于70%；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基本无枯枝残花。 |
| 3 | 灌溉与排水 | 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现象。 | | |
| 4 | 施肥 | 根据攀缘植物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每年至少施肥3次。 | 根据攀缘植物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每年至少施肥2次。 | 根据攀缘植物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每年至少施肥1次。 |
| 5 | 松土与除草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基本无杂草，每年至少16次。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无影响景观的杂草，每年至少12次。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每年至少8次。 |
| 6 | 有害生物防治 | 控制及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7次，整体枝叶受害率≤8%。 | 控制及时，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6次，整体枝叶受害率≤10%。 | 控制及时，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5次，整体枝叶受害率≤15%。 |
| 7 | 防护与保护 | 建立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防护保护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植物进行监测并及时处理；夏季、冬季对植物采取防护措施。 | | |
| 8 | 补植与调整 | 植株缺株≤3%；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并进行补植；补植宜在生长季节进行，补植完成时间≤3d。 | 植株缺株≤5%；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并进行补植；补植宜在生长季节进行，补植完成时间≤7d。 | 植株缺株≤8%；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并进行补植；补植宜在生长季节进行，补植完成时间≤10d。 |

附录 A-5
(规范性)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无秃斑、枯草层；草本地被植物生长健壮、整齐一致，无缺株倒伏、残花败叶现象，株行距适宜，景观效果良好。 | 草坪生长基本茂盛，叶色基本正常，无秃斑、枯草层；草本地被植物生长基本健壮、整齐一致，基本无缺株倒伏、残花败叶现象，株行距基本适宜，景观效果较好。 | 草坪生长基本茂盛，叶色基本正常，无秃斑、枯草层；草本地被植物生长基本健壮、整齐一致，基本无缺株倒伏、残花败叶现象，株行距基本适宜，景观效果较好。 |
| 2 | 覆盖度 | 覆盖度不低于97%。 | 覆盖度不低于96%。 | 覆盖度不低于95%。 |
| 3 | 生长势 | 长势旺盛，株高一致；叶片健壮，叶色鲜艳，无枯黄叶；观花植物花繁叶茂；无倒伏。 | 长势良好，株高基本一致；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观花植物正常开花；基本无倒伏。 | 生长正常，株高基本一致；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观花植物正常开花；基本无倒伏。 |
| 4 | 整形与修剪 | 根据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的品种、长势、高度、景观功能等确定修剪频次；草坪每年至少8次；草本地被植物每年至少3次。 | 根据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的品种、长势、高度、景观功能等确定修剪频次；草坪每年至少7次；草本地被植物每年至少2次。 | 根据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的品种、长势、高度、景观功能等确定修剪频次；草坪每年至少6次；草本地被植物每年至少1次。 |
| 5 | 灌溉与排水 |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雨后及时排除积水。 | | |
| 6 | 施肥 | 根据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草坪每年至少施肥3次；草本地被植物每年至少施肥4次。 | 根据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草坪每年至少施肥2次；草本地被植物每年至少施肥3次。 | 根据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草坪每年至少施肥1次；草本地被植物每年至少施肥2次。 |
| 7 | 松土与除草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每年至少16次，杂草率 \leq 5%。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每年至少12次，杂草率 \leq 8%。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每年至少8次，杂草率 \leq 10%。 |
| 8 | 有害生物防治 | 控制及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7次，植株受害率 \leq 5%。 | 控制及时，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6次，植株受害率 \leq 8%。 | 控制及时，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5次，植株受害率 \leq 10%。 |
| 9 | 防护与保护 | 建立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防护保护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植物进行监测并及时处理；夏季、冬季对植物采取防护措施。 | | |
| 10 | 补植与调整 |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 补植完成时间 \leq 20d。 |

附录 A-6

(规范性)

水生湿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 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 景观效果明显。 |
| 2 | 生长势 | 生长旺盛；枝叶茂盛；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无枯枝残花。 | 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基本无枯枝残花。 | 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基本无枯枝残花。 |
| 3 | 覆盖率 | 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积的30%，覆盖区内水生植物 $\geq 95\%$ 。 | 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积的30%，覆盖区内水生植物 $\geq 90\%$ 。 | 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积的30%，覆盖区内水生植物 $\geq 85\%$ 。 |
| 4 | 灌溉与排水 | 及时灌水、排水，保持满足植物生长的水质和正常水位。 | | |
| 5 | 施肥 | 根据水生湿生植物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每年至少施肥1次。 | | |
| 6 | 有害生物防治 | 控制及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7次，植株受害率 $\leq 5\%$ 。 | 控制及时，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6次，植株受害率 $\leq 8\%$ 。 | 控制及时，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5次，植株受害率 $\leq 10\%$ 。 |
| 7 | 防护与保护 | 建立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防护保护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植物进行监测并及时处理；夏季、冬季对植物采取防护措施。 | | |
| 8 | 补植与调整 |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 |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 | 补植完成时间 $\leq 10d$ 。 |

附录 A-7
(规范性)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有完整的林相；疏密合理，自然整齐，枝叶青翠；景观优美；枯竹、破损株≤3%。 | 有完整的林相；疏密基本合理，自然整齐，枝叶青翠；景观良好；枯竹、破损株≤7%。 | 林相基本完整；疏密基本合理，自然整齐，枝叶青翠；景观良好；枯竹、破损株≤10%。 |
| 2 | 生长势 |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竹干疏密有间；林丛通风透光；竹鞭不裸露。 | 生长正常；竹干疏密合理；林丛通风透光；竹鞭基本不裸露。 | 生长基本正常；竹干疏密合理；竹鞭基本不裸露。 |
| 3 | 覆盖率 | ≥95% | ≥90% | ≥85% |
| 4 | 灌溉与排水 |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雨后及时排除积水。 | | |
| 5 | 施肥 | 根据竹类的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适时施肥。 | | |
| 6 | 松土与除草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基本无杂草，每年至少16次。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无影响景观的杂草，每年至少12次。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松土与除草及时进行，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每年至少8次。 |
| 7 | 有害生物防治 | 控制及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7次，竹叶受害率≤8%，竹梢、竹杆受害率≤5%。 | 控制及时，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6次，竹叶受害率≤10%，竹梢、竹杆受害率≤8%。 | 控制及时，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每年防治至少5次，竹叶受害率≤150%，竹梢、竹杆受害率≤10%。 |
| 8 | 防护与保护 | 建立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防护保护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植物进行监测并及时处理；夏季、冬季对植物采取防护措施。 | | |
| 9 | 调整与补植 | 补植完成时间≤3d。 | 补植完成时间≤7d。 | 补植完成时间≤10d。 |

附录 B-1

(规范性)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 |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周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外观及室内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损，外立面每季度清洗一次，翻新及时；内外地（表）面保持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一致。 |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月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外观及室内保持较整洁美观、无污损，外立面每半年清洗一次，翻新及时；内外地（表）面保持较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较一致。 | 构件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每季度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外观及室内保持基本整洁美观、无污损，外立面定期清洗，翻新及时；内外地（表）面保持基本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基本一致。 |
| 2 | 游客服务中心、售票房、医疗救助站、餐饮、售卖等服务建筑 |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周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外观及室内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损，外立面每季度清洗一次，翻新及时；内外地（表）面保持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室内陈设整齐、合理、有序，用水、用电、用火等符合相关规定；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一致。 |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月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外观及室内保持较整洁美观、无污损，外立面每半年清洗一次，翻新及时；内外地（表）面保持较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室内陈设较整齐、合理、有序，用水、用电、用火等符合相关规定；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较一致。 |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季度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外观及室内保持基本整洁美观、无污损，外立面定期清洗、翻新及时；内外地（表）面保持基本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室内陈设基本整齐、合理、有序，用水、用电、用火等符合相关规定；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基本一致。 |
| 3 | 活动场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 |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周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外观及室内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损，外立面每季度清洗一次，翻新及时；内外地（表）面保持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配套设施及设备齐全、规范，符合文娱活动及展览陈设要求；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一致。 |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月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外观及室内保持较整洁美观、无污损，外立面每半年清洗一次，翻新及时；内外地（表）面保持较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配套设施及设备齐全、规范，较符合文娱活动及展览陈设要求；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较一致。 |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季度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外观及室内保持基本整洁美观、无污损，外立面定期清洗、翻新及时；内外地（表）面保持基本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配套设施及设备齐全、规范，基本符合文娱活动及展览陈设要求；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基本一致。 |

附录B-2

(规范性)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景观水体 | 水位正常，水体清洁无异味，水域畅通，每年进行一次疏浚除污；附属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安全警示须知设置醒目，安全防护设备配备齐全。 | 水位正常，水体清洁无异味，水域畅通；附属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安全警示须知设置醒目，安全防护设备配备齐全。 | 水位基本正常，水体基本清洁无异味，水域基本畅通；附属设施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安全警示须知设置醒目，安全防护设备配备齐全。 |
| 2 | 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 | 主体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设置醒目规范；每周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修，确保安全；假山叠石上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 | 主体安全稳固、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设置醒目规范；每月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修，确保安全；假山叠石上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 | 主体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设置醒目规范；每季度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修，确保安全；假山叠石上基本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 |
| 3 | 园路广场、休息座椅、游乐健身设施、儿童娱乐沙坑、垃圾箱、灭烟柱、标识标牌等服务小品 | 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周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一致；外观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损；园路广场平整防滑、无破损，无积水及污渍；休息座椅每日擦洗不少于3次、定期消毒，保持洁净；游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醒目；儿童娱乐沙坑洁净、无积水；垃圾箱、灭烟柱无污渍、无垃圾外溢；标识标牌完整、整洁，标识信息清晰。 | 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月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较一致；外观保持较整洁美观、无污损；园路广场平整防滑、无破损，无积水及污渍；休息座椅每日擦洗不少于2次、定期消毒，保持洁净；游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醒目；儿童娱乐沙坑洁净、无积水；垃圾箱、灭烟柱无污渍、无垃圾外溢；标识标牌较完整、整洁，标识信息清晰。 | 设施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每季度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基本一致；外观保持基本整洁美观、无污损；园路广场基本平整防滑、无破损，无积水及污渍；休息座椅每日擦洗、定期消毒，保持洁净；游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醒目；儿童娱乐沙坑基本洁净、无积水；垃圾箱、灭烟柱基本无污渍、无垃圾外溢；标识标牌基本完整、整洁，标识信息清晰。 |
| 4 | 花坛花箱、树池护栅、围墙护栏、挡土墙等附属小品 | 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周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一致；外观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损；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及时维修更换；树池护栅表面平整完好，结合稳固；围墙护栏、挡土墙平整美观，结构稳固，无沉降、裂缝，金属构件无锈蚀、脱漆等。 | 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月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较一致；外观保持较整洁美观、无污损；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能及时维修更换；树池护栅表面较平整完好，结合稳固；围墙护栏、挡土墙较平整美观，结构稳固，无沉降、裂缝，金属构件无锈蚀、脱漆等。 | 设施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每季度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基本一致；外观保持基本整洁美观、无污损；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做到及时维修更换；树池护栅表面基本平整完好，结合稳固；围墙护栏、挡土墙基本平整美观，结构稳固，无沉降、裂缝，金属构件无锈蚀、脱漆等。 |

附录 B-3

(规范性)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公厕 | 每日检查、清洁、消毒不少于4次，保持干净整洁，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功能正常，无断水断电等现象；化粪池定期清理；地面湿滑时需放置安全告示。 | 每日检查、清洁、消毒不少于3次，保持干净整洁，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功能正常，无断水断电等现象；化粪池定期清理；地面湿滑时需放置安全告示。 | 每日检查、清洁、消毒不少于2次，保持干净整洁，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各项配套设施基本齐全完好、功能正常，无断水断电等现象；化粪池定期清理；地面湿滑时需放置安全告示。 |
| 2 | 管理用房及设施 | 外观及室内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损；配套设施及设备齐全规范、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周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一致。 | 外观及室内保持较整洁美观、无污损；配套设施及设备齐全规范、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月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较一致。 | 外观及室内保持基本整洁美观、无污损；配套设施及设备齐全规范、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季度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基本一致。 |
| 3 | 车辆停放设施 | 场地保持平整清洁；设施设备完整、安全；标识标线醒目、清晰、规范。 | 场地保持较平整清洁；设施设备完整、安全；标识标线较醒目、清晰、规范。 | 场地保持基本平整清洁；设施设备完整、安全；标识标线基本醒目、清晰、规范。 |
| 4 | 给水排水设施 | 管道畅通无污染；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周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正常运转无隐患；外观保持干净整洁；防汛、消防等设施完好、有效。 | 管道畅通无污染；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月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正常运转无隐患；外观保持较干净整洁；防汛、消防等设施完好、有效。 | 管道畅通无污染；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季度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正常运转无隐患；外观保持基本干净整洁；防汛、消防等设施完好、有效。 |
| 5 | 供电照明设施 |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周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正常运转无隐患；外观保持整洁美观；规范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备设施；照明灯具保持亮度适宜。 |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月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正常运转无隐患；外观保持较整洁美观；规范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备设施；照明灯具保持亮度适宜。 |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季度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正常运转无隐患；外观保持基本整洁美观；规范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备设施；照明灯具保持亮度基本适宜。 |
| 6 | 公共广播设施 |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周定期检查，保持正常播放；外观保持整洁美观。 |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月定期检查，保持正常播放；外观保持较整洁美观。 |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每季度定期检查，保持正常播放；外观保持基本整洁美观。 |
| 7 | 监控设施 | 设施设备干净整洁、完整无损，保持24小时正常运行。 | 设施设备较干净整洁、完整无损，保持24小时正常运行。 | 设施设备基本干净整洁、完整无损，保持24小时正常运行； |
| 8 | 应急避险设施 | 设施齐全、完好，维护到位。 | 设施齐全、完好，维护到位。 | 设施齐全、完好，维护基本到位。 |
| 9 | 无障碍设施 | 完整、通畅、稳固安全，标识醒目。 | 完整、通畅、稳固安全，标识醒目。 | 完整、通畅、稳固安全，标识基本醒目。 |

附录 C
(规范性)
绿地管理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绿地保洁 | 绿地应保持清洁，及时清理清理垃圾、杂物、污渍，工作时间内垃圾停留时限不多于30min。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分类、清运，不得堆积、焚烧。 | 绿地应保持清洁，及时清理清理垃圾、杂物、污渍，工作时间内垃圾停留时限不多于60min。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分类、清运，不得堆积、焚烧。 | 绿地应保持清洁，及时清理清理垃圾、杂物、污渍，工作时间内垃圾停留时限不多于90min。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分类、清运，不得堆积、焚烧。 |
| 2 | 秩序保障 | 可进入绿地应设专人定期巡查，做好秩序保障，保证运维秩序，其他封闭管理绿地做好日常管理。 | | 可进入绿地应做好秩序保障，保证运维秩序，其他封闭管理绿地做好日常管理。 |
| 3 | 安全应急 | 作业中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做好人员、车辆、物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大型绿地和公园有专业安保队伍24小时巡查看护。 | | 作业中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做好人员、车辆、物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应急处置。 |
| 4 | 智慧服务 | 应推广应用现有智能化技术和设备，做好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 | | |
| 5 | 技术档案 | 建立绿地管理技术档案，包含绿地自然条件资料、建设阶段资料、管理阶段资料等，收集整理绿地管理动态资料并及时更新，妥善保管，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 |